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中、小學生資助：九龍彌敦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5樓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新界葵涌葵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7樓713-714室

家庭申請編號：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先生／女士：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16/17  
申請結果通知書

本處已就你的 2016/1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作出評估，現謹通知結果如下：

學生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資助幅度 (資助生效日期)	備註
陳一文 A123****	半額 (2016年9月1日)	由於 2016/17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額正在訂定中，本處暫參考 2015/16 學年的書簿津貼額，向你提早發放首階段書簿津貼，家庭上網費津貼(如適用) <sup>(1)</sup> 亦會一併發放。津貼已安排於 2016 年 7 月底／8 月存入你申請時指定的銀行戶口。至於學生車船津貼，本處會在 2016 年 10 月起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陳二文 B123****	半額 (2016年9月1日)	
陳三文 C123****	半額 (2016年9月1日)	隨函附上有關學生的資格證明書(適用於中、小學生資助)。請根據夾附的「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中、小學生資助)(SFO 189C)」填寫及遞交資格證明書。  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個別資助計劃的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以自動轉賬形式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 <sup>(2)</sup> 。

註：曾於較早年度多獲發資助的申請人，其於本申請年度的資助金額會因為其尚欠本處追討的款項而暫時未能發放，詳情請參閱「2016/1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中、小學生資助)備忘」(SFO 276C)第 9 段。另外，如申請人在較早年度的抽樣詳細調查中未能應本處要求提供完整的資料，其於本申請年度的資助金額亦會因此而暫停發放。